

## 依據「住宅防火對策2.0」三、(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情形

縣市別	建築機關及消防機關配合推動情形
臺北市	<p>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已於108年3月5日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針對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消防局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含消防竣工函、消防檢查紀錄表及竣工照片等，使得申領使用執照。</p> <p>二、本府都市發展局受理建照執照之案件，於申請書備註欄勾選送本府消防局協助審查，並註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本府消防局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始得核發使用執照，相關表格可在本府消防局官方網站下載」。</p> <p>三、本府消防局針對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納入審勘查應設項目。108年度申請人（起造人）共131人次，計安裝1,320只。</p> <p>四、本府消防局針對場所用途勾選為其他(非屬消防法第12條場所，多為獨立住宅或農舍等)一一調檔查看，於消防審完後，發文請業者安裝住警器，並至網站上下載後填報，在建管核發使用執照前，收存提報表。</p> <p>五、本府消防局108年9月2日辦理108年臺北市消防設備公(協)會聯合諮詢服務中心第1次會議，藉此會議加強推廣。</p>
高雄市	<p>一、本府工務局於106年2月13日邀集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投資公會及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等，召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裝設住宅用警報器」研商會議，決議自106年7月1日起，新建、增建及改建住戶非供公眾使用住宅場所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合格證明文件、出廠證明、裝置切結書等)始得請領使用執照，推動本市建築業者將「火災警報設備」納入建築設計考量；另於會議紀錄請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投資公會協助宣導會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事項。</p> <p>二、上述申請文件公開置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請書表下載—施工管理專區—住警器認可文件格式供起造人依規定辦理。</p> <p>三、本府消防局於108年8月5日召開修正「高雄市政府住宅防火對策2.0執行計畫」會議邀集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議中呈現透天、公寓等住宅場所火災發生統計數據，並加強宣導新建非供公眾使用場所應依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義務。</p> <p>四、本府消防局於109年1月2日至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公會會員大會辦理「強化本市住宅防火安全說明會」加強宣導會員住宅用途之寢室、樓梯、走廊、廚房應依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相關法令。</p>

依據「住宅防火對策2.0」三、(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情形

縣市別	建築機關及消防機關配合推動情形
新北市	<p>一、依本府107年6月12日新北府消預字函頒修正本市「住宅防火對策2.0中程計畫」，針對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及協調室內裝修相關公會向業者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使用耐燃材料，納入執行項目，本府工務局亦於107年6月12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071043500號函發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及本府消防局配合辦理。</p> <p>二、另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物部分，依規定不須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本府消防局於會審(勘)流程審查階段，要求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維護公共安全。</p>
桃園市	<p>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於領新建、增建、改建使用執照前，取得消防局核發之自主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證明。</p>
臺中市	<p>一、本府都發局針對107年9月1日起受理掛件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建造執照備註欄位加註「本案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樓以下住宅(公寓)，於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本府消防局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並配合於使照申請階段管制。</p> <p>二、本府消防局業於107年12月21日中市消預字第1070067093號函頒「本局受理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作業要點」，配合前點竣工查驗前的住警器檢查。</p>
臺南市	<p>本府依據「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略以：「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與同條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及維護、…，有關檢查規定如下：(一)…。(二)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以其實際用途分類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是以，本府消防局均依上開事項辦理，確保住戶安全，如應依法設置住警器，依規定要求管理權人裝設，未裝設者，依上開規定辦理裁處等相關事宜。</p>
基隆市	<p>建築機關協調本市建築師公會同意審查5層以下住宅住警器並知會本局配合會勘。</p>
新竹市	<p>針對新竹市5樓以下住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於建築圖面標註住警器設置數量</p>

## 依據「住宅防火對策2.0」三、(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情形

縣市別	建築機關及消防機關配合推動情形
嘉義市	<p>一、建築執照管制，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時註記以下說明：『住宅所有權人應依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逕自向消防機關辦理取得核準證明，至安裝位置、方式及種類，請依住宅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p> <p>二、於108年12月18日召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5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邀集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工務處、都市發展處等討論推動方式及期程，預定自109年5月1日起實施。</p>
宜蘭縣	<p>108年1月1日起，本縣五層以下新建、增建、改建住宅(公寓)及農舍，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建築圖說應由建築師依「消防法」第6條第5項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規劃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使用執照請領前，應由申請人(起造人)取得本府消防局查核之證明文件，始得向本府建設處申請核發使用執照。</p>
新竹縣	<p>一、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主管單位配合辦理方式係於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住宅建物申領建照時，於函發時註記「住宅所有權人應依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安裝位置、方式及種類，請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辦理。」等內容。</p> <p>二、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主管單位另依新竹縣政府消防局107年9月17日竹縣消預字第1073003369號及107年9月26日竹縣消預字第1073003425號函內容，配合辦理如下，並自107年11月1日起實施：於申領使用執照前，起造人應依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辦理「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自主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證明」申請作業注意事項，檢附相關資料向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申請核發證明文件。</p>
苗栗縣	<p>本府工商發展處於108年3月25日及108年7月1日函文，請所屬公會針對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消防局核發合格之證明文件1事配合辦理。本局於108年6月18日函文本府工商發展處有關消防局受理申請證明相關資料。</p>
彰化縣	<p>一、本府以107年11月14日府授消預字第1070400011號函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說明暨檢查證明文件申請單」，請各級建築管理單位、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在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階段時，即積極向起造人宣導「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將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納入「使用執照」文件卷宗，並製作相關宣導單發放宣導。</p> <p>二、本縣消防局所屬各大(分)隊，受理後應於3日內完成檢查作業，派員至建築地點現場檢查，其寢室、廚房、樓梯均安裝具有個別認可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或由申請人提供建築圖說、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個別認可證明文件、原廠出廠證明文件(應載明建築名稱、地址、出廠日期及數量)，經書面審查購買數量足供建築戶數之寢室、廚房、樓梯使用者。</p>

## 依據「住宅防火對策2.0」三、(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情形

縣市別	建築機關及消防機關配合推動情形
南投縣	<p>一、108年4月30日前本府建設處及各鄉、鎮市公所於核發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時，依內政部要求於備註欄加註「住宅所有權人應依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安裝位置、方式及種類，請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辦理」，提醒民眾家中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二、針對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本府建設處及各鄉、鎮市公所自108年5月1日核發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屬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p>
雲林縣	<p>僅於民眾領取使用執照時，於公文加註「住宅所有權人應依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辦理」警語。</p> <p>自109年1月1日起，本府建設處配合實施於民眾申請使用執照前須有消防機關檢查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合格證明始核發使用執照。</p>
嘉義縣	<p>針對建築機關對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請起造人檢附切結書、住警器之相關合格證明(出廠證明、個別認可及型式認可)及裝置完成相片(至少2張)，委由建管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審核，以縮短民眾申辦核發使照之作業流程並符合消防規範，自107年9月1日起正式實施。</p>
屏東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縣推動方式擬參照高雄市政府作法辦理，針對建築機關對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請起造人檢附切結書、住警器之相關合格證明(出廠證明、個別認可或型式認可)委請建管單位審核，以縮短民眾申辦核發使照之作業流程並符合消防規範。</li> <li>2. 自108年1月1日起掛號之新建、增建、改建建照執照申請案，將於建照執照加註於「竣工檢查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合格證明文件」作為提醒。</li> <li>3. 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切結書」、合格證明文件。</li> <li>4. 107年度僅加強宣導安裝住警器，無此規範。</li> </ol>
花蓮縣	<p>已由本府建設處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於民眾請領「5層以下住宅(公寓)及農舍」之使用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時，要求需檢附本縣消防局發給之證明文件，方可請領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等各項文件。另該局亦於民眾送件審查時，請轄區消防分隊前往會勘同時實施防火宣導，並於合格後函發證明文件至本府建設處。</p>
臺東縣	<p>業者於申請使照前，應安裝住宅用警報器並取得消防機關核可始能由本府建築機關同意發給建物使用執照。</p>

依據「住宅防火對策2.0」三、(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情形

縣市別	建築機關及消防機關配合推動情形
澎湖縣	民眾辦理住宅申請新建、增建、改建時，於竣工查驗前，應取得經本縣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金門縣	本縣自108年度後核發建造執照之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由本局至現場檢查住警器設置合格並出具證明，始得申請使用執照。
連江縣	本府工務處核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建照執照2件，並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警器設置經本局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